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4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0,336,000元)，上升25.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62,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2,933,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25,477	100,336
銷售成本		<u>(109,774)</u>	<u>(85,509)</u>
毛利		15,703	14,827
其他收入	6	3,785	3,407
分銷開支		(5,661)	(5,736)
行政開支		(13,941)	(13,3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973</u>	<u>(2,0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9	(2,93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度溢利(虧損)	8	859	(2,9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21</u>	<u>123</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980</u>	<u>(2,813)</u>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2	(2,933)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859</u>	<u>(2,936)</u>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983	(2,810)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980</u>	<u>(2,813)</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u>0.0018</u>	<u>(0.0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0	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20	7,627
無形資產		3,934	4,969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有限制銀行存款		-	450
		<u>14,710</u>	<u>15,731</u>
流動資產			
存貨		7,316	7,1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570	8,034
應收賬款	11	17,941	11,7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5	7,6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6	973
應收股東款項		200	2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4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063	58,450
		<u>101,021</u>	<u>94,2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839	6,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93	18,551
應付股東款項		1,212	1,2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8	664
		<u>32,482</u>	<u>27,141</u>
流動資產淨額		<u>68,539</u>	<u>67,0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249</u>	<u>82,8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20	2,160
資產淨額		<u>81,629</u>	<u>80,6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	48,000
儲備		33,641	32,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641	80,658
非控股權益		(12)	(9)
權益總額		<u>81,629</u>	<u>80,6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桂平路471號7號樓2樓，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與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 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HK(IFRIC)*-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 HK(IFRIC)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進行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制於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採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淨值結算總協議，故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披露事項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僅關於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為a)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b)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的事宜。

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有否對其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結論並無產生任何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披露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測試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若可釐訂負債的公平值)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往後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已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而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	號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HK(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下文披露者除外)，可提前應用。
-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將令實體得以更好地於財務報表分映彼等的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於其附屬公司綜合入帳，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呈報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HK (IFRIC) – 詮釋第21號「徵費」

HK (IFRIC)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釐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HK (IFRIC) 詮釋第21號「徵費」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之收入。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提供：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21,463	15,943
- 應用軟件	6,260	3,609
-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2,929	3,294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94,825	77,490
	<u>125,477</u>	<u>100,336</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
- 銷售產品-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30,652</u>	<u>22,846</u>	<u>94,825</u>	<u>77,490</u>	<u>125,477</u>	<u>100,336</u>
分部溢利	<u>8,916</u>	<u>6,676</u>	<u>6,353</u>	<u>6,235</u>	<u>15,269</u>	12,9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3	(2,078)
利息收入					1,562	1,52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267	92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8,212)</u>	<u>(16,2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59</u>	<u>(2,936)</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3,950	27,194	16,341	12,318	40,291	39,5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21	7,627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103	60,395
綜合資產					<u>115,731</u>	<u>109,950</u>
分部負債	20,804	19,911	9,669	4,823	30,473	24,7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629	4,567
總綜合負債					<u>34,102</u>	<u>29,301</u>

為監控分部之間之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公司承擔之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 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281	22	-	-	-	-	281	22
添置無形資產	-	1,880	-	-	-	-	-	1,8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111	-	-	-	-	104	111
無形資產攤銷	1,035	659	-	-	-	-	1,035	659
就應收款項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6	158	1,781	-	-	158	2,107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90	-	-	-	-	-	9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	-	-	-	2	-
存貨撥備	-	-	489	890	-	-	489	890
撥回存貨撥備	-	-	(979)	(1,076)	-	-	(979)	(1,076)
就應收款項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02)	(413)	(14)	(10)	-	-	(416)	(42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未計入計量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920	7,627	7,920	7,6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973	(2,078)	973	(2,078)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202)	-	(202)	-
利息收入	-	-	-	-	(1,562)	(1,520)	(1,562)	(1,520)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與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客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62	1,520
政府補助	540	54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50	390
租金收入	258	258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02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16	423
其他	657	276
	<u>3,785</u>	<u>3,407</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中國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59</u>	<u>(2,936)</u>
按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二年：25%)	215	(734)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1	47
因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	583
因稅務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6)	(18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7	1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	519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8. 年內溢利(虧損)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及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其他福利	8,608	8,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5	1,193
員工總成本	<u>9,773</u>	<u>9,653</u>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8)	(258)
減：辦公室經營租賃支出	258	258
	<u>-</u>	<u>-</u>
核數師酬金	348	341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89	890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79)	(1,076)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8,328	69,67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11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35	65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58	2,10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90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匯兌虧損淨額	6	17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2,204	2,099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8	197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u>1,811</u>	<u>2,09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5,000元)(因本集團僱員參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故如以上所述計入員工成本)。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約人民幣862,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2,9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441	15,5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0)	(3,758)
	<u>17,941</u>	<u>11,776</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90至180日。根據已交付貨品日期或已提供服務日期(大約估計各自之確認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賬款(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12,815	6,346
91至180日	482	913
181至365日	116	197
超過365日	4,528	4,320
	<u>17,941</u>	<u>11,776</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6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68,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91至 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1	13,297	-	116	4,5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6	7,208	19	229	4,320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損益。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58	2,07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8	2,107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16)	(4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3,7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5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長時間逾期。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6,708	4,087
91至180日	474	21
181至365日	52	19
超過365日	1,605	2,587
	<u>8,839</u>	<u>6,714</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4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0,336,000元)，相對於去年營業額增加人民幣25,141,000元或25.06%。本集團錄得溢利為人民幣8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936,000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人民幣100,336,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25,477,000元。收入增加人民幣25,14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集團銷售額上漲25.06%。本集團去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36,000元，本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59,000元。

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佔總銷售額75.57%(即人民幣94,825,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17.11%(即人民幣21,463,000元)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發展業務，佔總銷售額4.99%(即人民幣6,260,000元)的應用軟件業務以及佔總銷售額2.33%(即人民幣2,929,000元)的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分部於過去及將來皆為本公司主要服務及產品。

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較去年人民幣77,490,000元增加人民幣17,335,000元，增幅為22.37%。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15,943,000元增加人民幣5,520,000元，增幅為34.62%。

應用軟件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3,609,000元增加人民幣2,651,000元，增幅為73.46%。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人民幣3,294,000元減少人民幣365,000元，減幅為11.08%。

毛利由人民幣14,827,000元增加人民幣876,000元至人民幣15,703,000元，升幅為5.91%，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4.78%下降至本年度的12.51%。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3,407,000元增加人民幣378,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785,000元，增幅為11.09%。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人民幣973,000元，較去年的虧損人民幣2,078,000元大幅上升，增加人民幣3,051,000元。

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5,736,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661,000元，跌幅為人民幣75,000元或1.31%。

在過去的二零一三年度，管理層積極開拓市場，在鞏固原有客戶的基礎上發展新客戶，公司收入有較大幅度增長。同時，公司嚴格控制成本開支，在公司全體的努力下，公司業務經營實現略有盈餘。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1,6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658,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1,0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21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3,0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450,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60,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2,4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141,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11(二零一二年：3.47)；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9.47%(二零一二年：26.65%)。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已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110名)，包括12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二零一二年:12名)、35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二零一二年:31名)、47名應用開發及工程人員(二零一二年:49名)，2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二零一二年:15名)。本集團亦僱用2名學院職工(二零一二年:3名)。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7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53,000元)。

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業內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所需措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匯率並無掛勾，惟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不大。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升值，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準則規定。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不遵守聯交所的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該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需再作改善。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尚未透過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以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辭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喬晉先生(「喬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已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喬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辭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監事及監事長陳明龍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已辭去其監事及監事長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尊貴股東及客戶，以及悉力以赴為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增長而努力不懈作出貢獻之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務求以最豐碩之回報答謝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湛、莫振喜、烏漢園、杜松寧、王亦鳴及喬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本公佈將自刊登起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thub.com.cn> 內刊載。